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昌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刘昌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刘昌晶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12日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刘昌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刘昌晶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。

二、补选监事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监事会拟提名万知永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万知永先生个人简历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4日

附件

个人简历

万知永先生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华东非标业务中心总监。

万知永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认缴公司股东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人民币 12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3%；万知永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或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